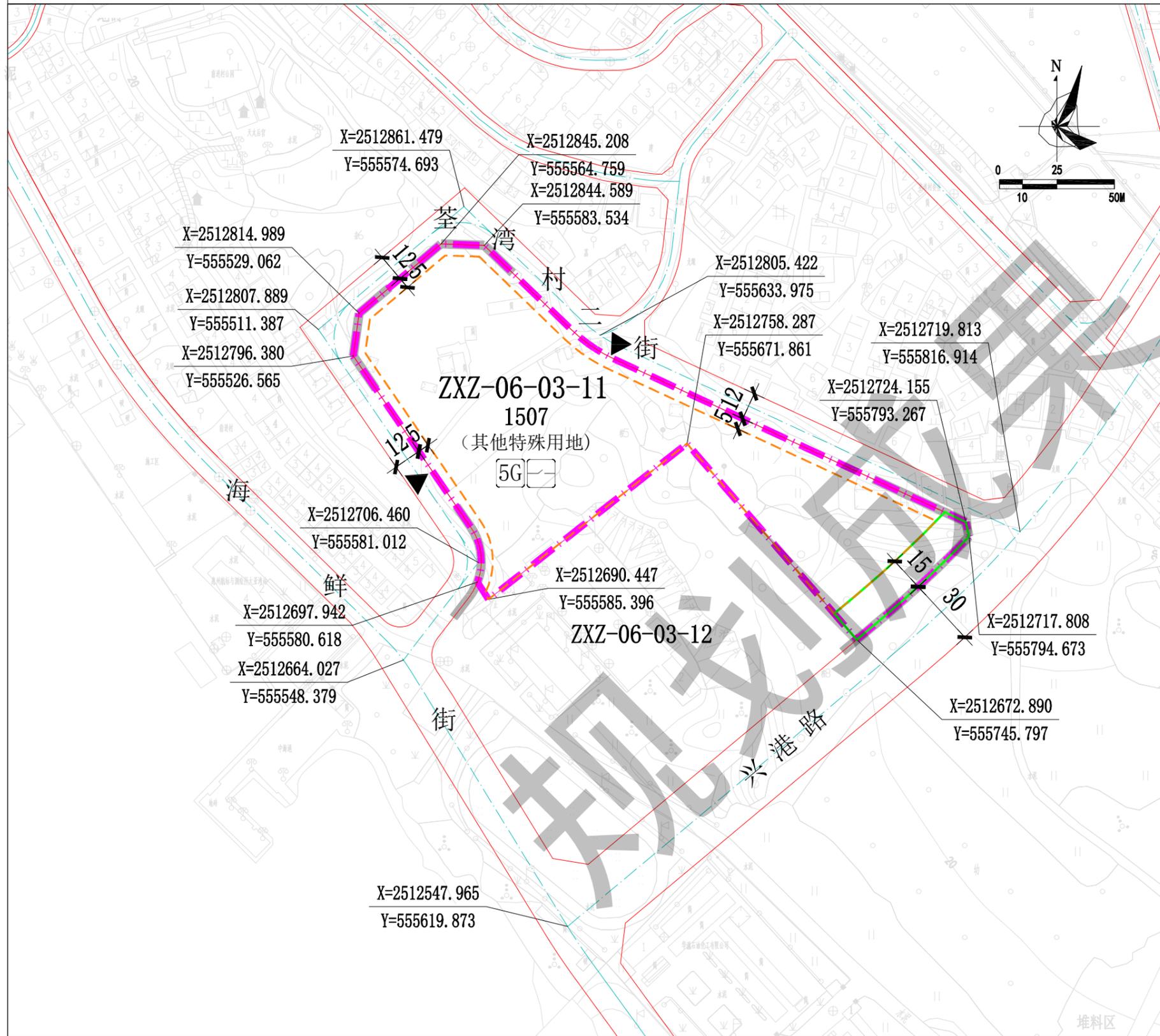


惠州大亚湾中心中区ZXZ-06-03-1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区域位置图

图例

-  机动车出入口
-  道路中心线
-  道路红线
-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建筑退后道路红线
-  绿线
-  配电网开关站
-  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建筑面积(m ²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	1	≥35	1. 通信基站机房宜附设在建筑物内，条件困难时可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 2. 通信基站机房应与主体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3. 按相关技术规范预留天线架设位置，宜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或者附设在建筑物楼面。
2	配电网开关站	1	≥60	1. 宜独立设置，条件受限时可附设于其他建筑物内，但不应设置在建筑物负楼层。 2. 由取得所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并无偿移交。

说明:

- 《惠州大亚湾中心中区ZXZ-06-03-1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于2023年2月28日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批复文件为《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惠州大亚湾中心中区ZXZ-06-03-1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惠府函〔2023〕35号）。
- 本图中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 规划用地性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进行调整。
- 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 地块在开发建设时，应按照《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 15-190-2020)、《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及通信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或预留。
- 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以及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参照《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执行。
- 地块可与ZXZ-06-03-12地块统一开发建设。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号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建筑密度(%)	绿地率(%)
ZXZ-06-03-11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17402	≤2.0	≤34804	≤25	≥30